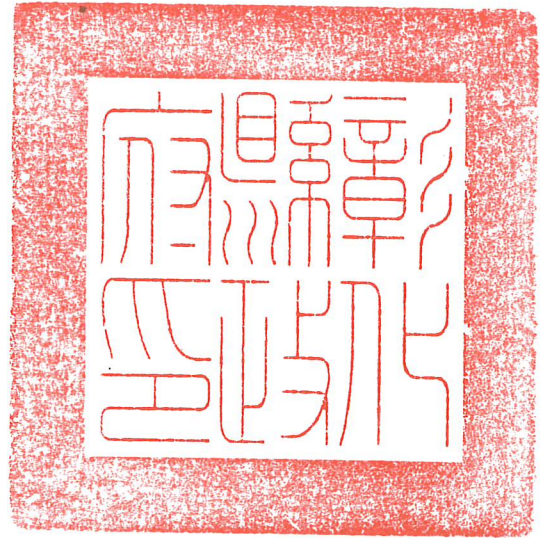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關字第11205194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召開瑋品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請求人會議。

依據：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9月7日保普墊字第1126012478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訂於113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在本府第二辦公大樓8樓會議室（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）召開本次會議。
- 二、按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，事業單位歇業時，其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，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，得先行作為本法之勞工資遣費，再作為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資遣費。
- 三、具請領要件者，請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持憑執行名義正本（所稱「執行名義」，係指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得為民事事件強制執行之各類執行名義）、身分證及印章出席，並推選主席及確定請求人名冊，俾函請指定之金融機構支付。
- 四、前述相關資料請於113年3月1日前傳真至本府勞工處勞動關係暨福利科（傳真：04-7233967），俾憑登記辦理。
- 五、當事人如無法親自出席者，得委託他人出席，受託人請攜帶委託書、委託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及執行名義正本。

縣長 王惠美

